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C為相對人B之子女，前因

01 B未善盡保護之責，致C身體多處瘀傷，經緊急安置、繼續
02 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4日。又B缺乏教養知能，
03 習慣以打罵方式管教，有多次兒少保護通報紀錄，抗拒強制
04 性親職教育，嗣經催告並裁罰後，B始配合完成課程，惟實
05 際親職能力提升有限，B不願再配合其他親職輔導課程且明
06 確表示無能力繼續照顧、教養C，無其他適任親屬替代照顧
07 資源，經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後續將聲請停止B之親權並改定
08 監護人，以維C後續生活安排、身障轉銜之妥適，評估C仍
09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
10 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聲請人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5年8月4
11 日止延長安置C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4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
15 達意願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9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件為
16 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7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C較無自我保護能力，而B缺乏教養知
18 能，習慣打罵方式管教，雖長期接受社政處遇，然仍無法提
19 供C適切照顧，多次通報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成效有
20 限，評估C不適合返家，經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本案將朝停親
21 改監方向處遇，以維護C之生活安排、身障轉銜等，故為維
22 護C之最佳利益，目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且B亦同意延
23 長安置，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
24 延長安置C，應予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